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4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5萬8,743件，較上月增加739件或1.3%；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7,037件占80.1%，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2,053件占3.5%，告訴、告發及自首者622件占1.1%，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34件占0.1%，其他來源8,997件占15.3%。

(二)終結情形

114年4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5萬8,154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1,932件占終結案件之37.7%，緩起訴處分2,845件占4.9%，不起訴處分2萬3,184件占39.9%，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193件占17.5%。

(三)起訴情形

114年4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5,457人，占終結人數7萬493人之36.1%，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5,248人占20.6%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3,451人占13.6%，公共危險罪3,090人占12.1%，洗錢防制法2,913人占11.4%，傷害罪2,834人占11.1%。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4年4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168人，不起訴處分為2萬9,686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5%及42.1%；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010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3.4%。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4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273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1,796件之19.6%。

114年4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245件，其中駁回聲請3,583.1件占84.4%，續行偵查381.1件占9.0%。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4年4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7,811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5,522人占87.1%，無罪586人占3.3%，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703人占9.6%。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4年4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5,522人，較上月之1萬6,346人減少824人或5.0%，以公共危險罪2,495人占16.1%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2,424人占15.6%，詐欺罪2,192人占14.1%，洗錢防制法1,834人占11.8%，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600人占10.3%。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4年4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2,811人占82.5%，女性2,678人占17.3%，其餘33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20至30歲未滿者3,924人占25.3%最多，其次為40至50歲未滿者3,695人占23.9%。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4年4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70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21件占終結件數之12.4%。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4年4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8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60.0%(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1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4年4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8.43日，較上月68.44日減少0.01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01日，較上月1.91日增加0.10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93日，較上月1.37日增加0.56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4年4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5.3%；114年1-4月比率95.2%較上年同期增加0.1個百分點。

114年4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28.0%；114年1-4月比率34.2%較上年同期減少1.4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4年4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69件、109人，其中起訴55件、86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3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1%。

(二)毒品案件

114年4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014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7.9%；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600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0.3%。

(三)賭博案件

114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212 件，起訴人數為 535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2.1%；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46 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 153 人，占 62.2%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4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3,290 件，起訴人數為 3,451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3.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2,424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15.6%，其中以判處拘役者 955 人，占 39.4%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4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 267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0%，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制性交罪起訴 80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重傷罪 48 人、恐嚇取財得利罪 35 人、強盜及海盜罪 32 人及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31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45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 0.9%。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4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14 件、132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86 人，其中以判處五年以上七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25 人，占 29.1%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4 年 4 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 5,264 件，偵查終結起訴 3,070 件、3,090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 12.1%；執行裁判確定有罪 2,495 人，占有罪總人數 16.1%，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2,357 人最多，占 94.5%。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4年4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3,057人，較上月3,003人，增加54人或1.8%，其中公共危險罪537人占17.6%最多，次為詐欺罪517人占16.9%，其他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87人占15.9%，違反洗錢防制法457人占14.9%，竊盜罪384人占12.6%。
- (二)114年4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430人，較上月2,653人，減少223人或8.4%，其中假釋出獄293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12.1%，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137人占87.9%；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60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4年4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05人，較上月58人，增加47人或81.0%。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59人占56.2%，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46人占43.8%。
- (四)114年4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3,212人，較上月底5萬2,605人，增加607人或1.2%，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1,160人占39.8%最多，其次為詐欺罪8,105人占15.2%，竊盜罪3,610人占6.8%，公共危險罪3,366人占6.3%，妨害性自主罪2,358人占4.4%。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4年4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54人，較上月45人，增加9人或20.0%，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3人占98.1%，曝險行為者1人占1.9%。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801人，較上月底771人，增加30人或3.9%，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776人占96.9%，曝險行為者25人占3.1%；觸犯刑罰法律776人中，以詐欺罪228人占29.4%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24人占16.0%。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4年4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1,387人，較上月1,219人，增加168人或13.8%。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3,997人，較上月底3,555人，增加442人或12.4%，在所被告3,992人中，以詐欺罪1,620人占40.6%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48人占21.2%。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4年4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89人，較上月268人，增加21人或7.8%。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52人，較上月底316人，增加36人或11.4%，收容及羈押少年333人中，以詐欺罪95人占28.5%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9人占17.7%。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一)114年4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494人，較上月515人，減少21人或4.1%。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52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478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587人，較上月底627人，減少40人或6.4%。

(二)114年4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52人，較上月38人，增加14人或36.8%。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55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340人，較上月底345人，減少5人或1.4%。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4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982件，較上月1,161件，減少179件或15.4%；終結1,188件，較上月1,166件，增加22件或1.9%，其中期滿892件占75.1%，撤銷144件占12.1%。

114年4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1,252人次，較上月6萬4,409人次，減少3,157人次或4.9%，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5,796人次占42.1%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518人次，其中輔導就醫424人次占3.4%，輔導就業233人次占1.9%，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688人次占37.5%。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4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258件，較上月1,886件，增加372件或19.7%，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52件占2.3%，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206件占97.7%，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496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4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750件，較上月745件，增加5件或0.7%，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261件占34.8%，緩刑必要命令處分489件占65.2%，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6,913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4年4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283件，較上月1,525件，減少242件或15.9%，其中徒刑902件占70.3%，拘役87件占6.8%，罰金294件占22.9%，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43萬6,250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4年4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97萬3,406件，較上月減少15萬7,775件或13.9%，其中罰鍰案件59萬3,708件占61.0%最多，費用案件24萬1,372件占24.8%居次。

114年4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29萬2,606件，較上月增加21萬1,553件或19.6%，其中罰鍰案件64萬5,266件占49.9%最多，費用案件50萬243件占38.7%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0萬2,402件占23.4%，全部發憑證97萬3,264件占75.3%。114年4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22萬2,535件，較上月底減少31萬9,140件或3.7%。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4年4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8億5,049萬元，較上月21億5,564萬元，減少3億515萬元或14.2%。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6億7,249萬元占36.3%最多，費用案件4億7,355萬元占25.6%居次。114年4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279億4,903萬元，較上月底減少3億4,528萬元或0.3%。